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鉴证确认，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2022年8月12日